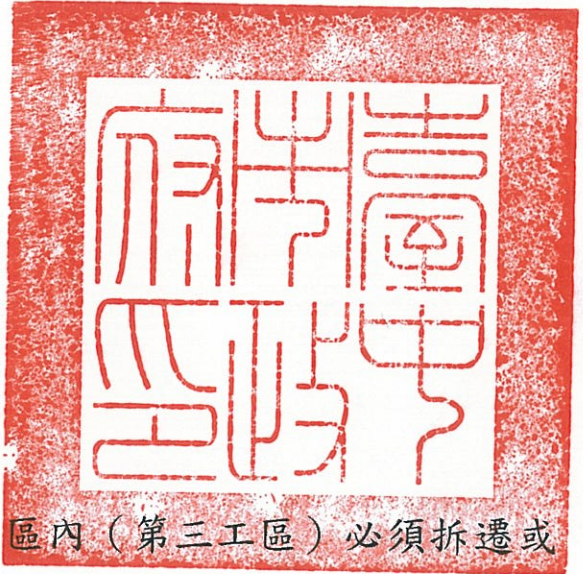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143826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三工區）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2共1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1年8月22日至101年9月21日止共計30日。對補償清冊（複估2）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，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（複估2）1冊。
- 三、公告（補償清冊閱覽）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- 四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之發放，配合工程進度辦理。另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

照片、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
五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
強志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呂金淑

電話：04-22170662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43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143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三工區）必須拆遷或清除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清冊（複估2）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償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1年8月22日至101年9月21日止共計30日。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，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- 三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。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之發放，配合工程進度辦理。另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

裝

訂

線

照片（同角度）、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
得領取。

正本：何 榮 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強志胡市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